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及
临时使用林草地植被恢复实施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阳区无定河防洪安全治理工程(上盐湾至镇川
段)使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及临时使用林草地植
被恢复实施方案编制

委 托 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受 托 方(乙方)：西安瑞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榆阳区

签 订 日 期：2025年9月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瑞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行业调查规划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委托项目名称: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安全治理工程(上盐湾至镇川段)使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及临时使用林草地植被恢复实施方案编制

2.委托服务事项: 编制使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及植被恢复方案

3.项目建设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4.项目建设规模:

完成榆阳区无定河防洪安全治理工程(上盐湾至镇川段)使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及临时使用林草地植被恢复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二、报告编制的内容与要求

1.本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及其他林业相关要求为编制依据。

2.报告编制的使用林地现状以乙方实地调查的数据为准。

3.编制报告的其他基础数据来源以使用林地单位提供为基础。



4.报告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生态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各项建议及技术措施切实可行，报告应具有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三、 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68000 元(大写金额：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具体包括：外业调查费、文本编制费、协助组件报批费等。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之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收款账号：

账号名称：西安瑞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园南路支行

账号：26125201040007456

电话：13038960638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材料：

(1)有关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

(2)有关项目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规定；

(3)有关项目建设地点的位置、范围、规模、自然条件、建设资金等。

2.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未能按时完成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约定交付报告给与顺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就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4. 乙方在向甲方移交终稿报告成果时，甲方非因合同约定事项无故拒绝或拖延接收报告，视为甲方已收到乙方交付的终稿报告成果，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5. 甲方收到乙方的成果后，应对成果的用地范围、建设内容等进行审核。因乙方原因(如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最新资料编制报告)，导致报告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重新编制报告；因甲方基础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乙方(如项目用地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报告需要重新编制，给乙方造成额外工作量的，甲方应合理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提供全部基础资料，现场勘验后的20日内，完成报告的初稿，乙方提交报告初稿文本及文本经评审后，乙方根据评审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的修改和补充仅限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报告成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报告编制费用。

六、成果提交及验收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交6套纸质报告，具体包括文本、附表、图纸，乙方提供的永久及临时使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及植被恢复实施方案须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取得最终成果。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选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说明

1. 本项目的成果(包括所有图纸、文字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乙方所有，成果的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

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共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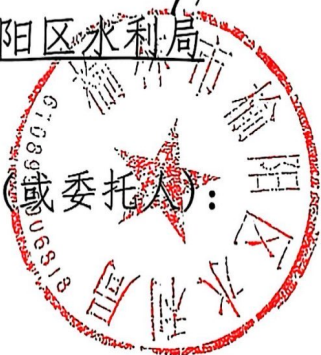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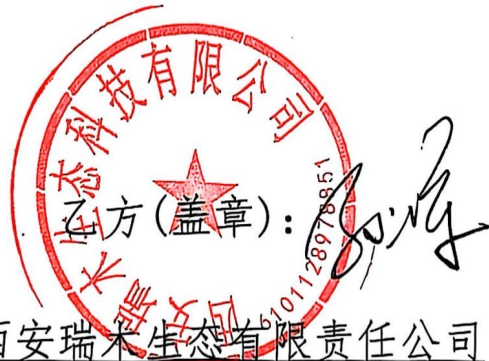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8日

